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勞動部 函

10841  
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鄭慧伶、電話 02-23801754、傳真 02-23801772、電子信箱 17300037@wda.gov.tw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705144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第6點、第9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0705144232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內政部、科技部、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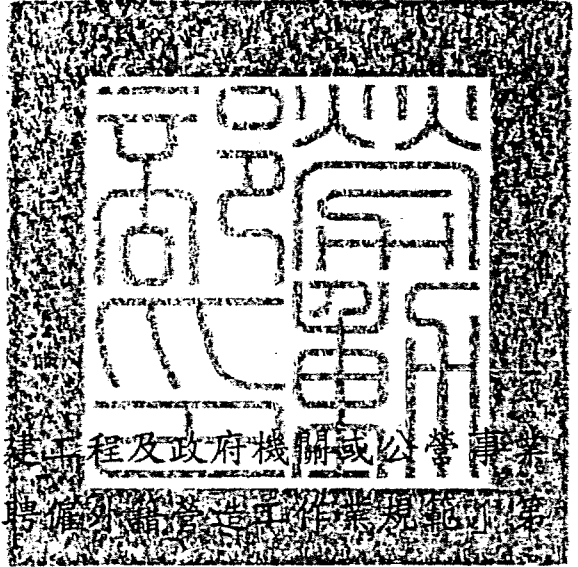
副本：審計部、勞動部秘書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部長 許銘春



#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705144232號  
附件：如文



修正「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第六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第六點、第九點

## 部長 許銘春

## 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第六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六、雇主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招募許可：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人之公司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工廠登記證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 (三) 求才證明書正本。(自核發求才證明之日起六十日內為有效期限)
- (四) 雇主於國內招募時，其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
- (五) 錄用國內勞工之勞保加保申報表影本一份。(國內招募有錄用國內勞工者需檢附)
- (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開具之證明文件正本。(自開立日起六十日內為有效期限)
- (七) 審查費收據正本。
- (八) 政府計畫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自工程主管機關審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有效，工程主管機關係指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或經行政院核定之工程主管機關，如附表二)
- (九) 其他本部規定之文件。

九、民間計畫工程因故無法如期完成，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或政府計畫工程因故無法如期完成，經工程主辦機關(構)出具延長工期證明(如附表三，自工程主辦機關(構)開具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有效)者，應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十四日至六十日期間內，向本部申請延長工期。

經本部以原工期加計延長工期，並依工程經費法重新計算，重新計算之人數不得超過本部原核准聘僱之人數，雇主對超過之人數應轉由其他雇主接續聘僱或為其辦理手續使其出國。

政府計畫工程驗收期間仍需留用外籍營造工，且外籍營造工聘僱許可期限尚未屆滿者，雇主得檢具工程主辦機關(構)出具之工程預定完成驗收日期證明(如附表三，自工程主辦機關(構)開具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有效)，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十四日至六十日期間內，

向本部申請驗收留用，其留用之人數不得逾該工程實際引進之外籍營造工人數百分之二十，計算結果有小數點時，以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核配留用上限。但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外籍營造工不得列入申請驗收留用之人員。

附表二 政府計畫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一、工程名稱：\_\_\_\_\_

二、計畫：

列管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	元	計畫期程
本案工程與計畫關聯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工程同屬列管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工程屬列管計畫項下之子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三、工程金額及工期：

項目	原契約資料	最新核定變更資料	增減值
工程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甲方供料：_____元	新臺幣：_____元 甲方供料：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元
工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總計_____日曆天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總計_____日曆天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日曆天

四、試算內容：

分項指標	級別	歸屬級別	
1 計畫別	A 行政院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計畫所屬工程或愛臺 12 建設計畫所屬工程		
	B 行政院列管計畫所屬工程		
	C 部會列管計畫所屬工程		
	D 其他所屬工程		
2 特殊性	A ●高架橋梁型交通運輸工程或鐵路改擴建工程		
	B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或特種建築物工程		
	C ●水庫工程、水力發電工程或港灣工程		
	D ●其他工程		
3 規模 (都市計畫區)	A 60 億元(含)以上		
	B 3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60 億元		
	C 2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30 億元		
	D 未達 20 億元		
	規模 (非都市計畫區)	A 30 億元(含)以上	
		B 15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30 億元	
		C 1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 15 億元	

審 核 意 見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主管機關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 備註：1. 開具本證明即表示同意得標業者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  
 2. 本證明自工程主管機關審核日之次日起 60 日內有效。  
 3. 計畫別應依國發會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之列管級別認定之。

附表三：政府計畫工程申請延長工期及驗收留用外籍營造工證明

一、申請類別：延長工期      驗收留用外籍營造工

二、工程名稱：\_\_\_\_\_

三、工程金額及工期：

項目	原契約資料	最新變更資料	增減值
工程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元
工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總計_____日曆天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變更工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總計_____日曆天， 其中不計工期_____日曆天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經核定變更工期 目前工程實際進度_____% ，依該進度預計至____年__月__日完工，總計_____日曆天 ，其中不計工期_____日曆天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日曆天

四、驗收留用：

(一) 驗收留用期間\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二) 預計驗收留用需求\_\_\_\_人。(驗收留用人數最高不得超過雇主實際引進外籍營造工之20%)

工程主辦機關用印 (請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審核日期：

備註：1. 本證明自工程主辦機關審核日之次日起60日內有效。

2. 尚未經核定變更工期者，請檢附最新工程實際進度相關證明文件。